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60630G027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请发行人对以下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下滑且最近一年及一期为负；
2. 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弱且持续下降；
3. 有息负债规模较大。

（二）请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1. 行业宏观影响因素、市场供求及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行业利润水平；

2. 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和所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披露；

3. 商品煤自产及采购数量及成本、单价，及自产、买断贸易的毛利率，并补充分析商品煤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于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影响；

4. 煤化工业务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及原材料主要来源、价格变动情况；

5. 结合市场环境，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 针对经营业绩下降披露未来的应对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三)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未来在建项目及对外投资所需要的资本支出较大。请发行人结合行业背景，

1. 补充披露在建项目及对外投资将增加的产能及产能扩张后预计的销售额、损益情况和预测依据；

2. 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及相关国家政策要求；

3.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去产能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且最近一年及一期亏损。请主承销商结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发行人若出现 2016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对其债券公开发行及上市条件的影响，同时对如何采取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进行说明。

(五)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利润持续为负且报告期内利润呈大幅下滑态势，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有息债务规模较大，请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 结合主营业务未来发展规划、资金敞口、未来投融资计划

及发行人财务费用压力等方面，量化分析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并细化募集资金用途；如发行规模测算涉及现金流预测的，请提供明细及预测依据；

2.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走势、盈利状况、经营及投资性现金流、在建项目及拟对外投资等因素，进一步量化分析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安排的可行性，并细化偿债安排。偿债安排测算涉及现金流预测的，请提供明细及预测依据。

请主承销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 请发行人就煤矿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以及是否存在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发生两起煤矿安全生产事件，均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请发行人明确说明上述安全生产事件是否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并提供相关依据；

3.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措施及管理制度，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如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请进一步就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或者按期提交的延期回复申请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本所将作出中止审核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徐达维

电话： 021-68810580

